



# 輝立豐盛基金

(「信託基金」)

##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經理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導致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0 日有關信託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基金說明書」）中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 更換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全球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以下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更新事項：

#### 1. 更換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人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退任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 33.2 條退任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新信託人」）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新信託人。

法國巴黎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由歐洲中央銀行和法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授權及監管，其註冊地址為法國巴黎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將成為新信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 樓。新信託人用作接收所有通知及通訊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新信託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授權為香港持牌銀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在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退任信託人為新信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部全球合併項目的一部分，退任信託人將根據法國法律併入新信託人（「合併」）。合併不會影響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人的業務及監控系統的連續性。新信託人承諾根據信託契約向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

退任信託人的退任須待新信託人接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信託人以取代退任信託人方可生效，且兩者須同時生效。

## 2. 更換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全球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

由於法國巴黎銀行的集團內部全球合併項目，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全球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亦將變更如下：

	前任實體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任實體
過戶登記處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全球託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新加坡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基金會計師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新加坡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 3. 信託契約的修訂

信託契約已於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經理人、退任信託人及新信託人簽訂補充契約的方式修訂，以反映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委任新信託人以取代退任信託人。

## 4. 影響

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與法規，上述變更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繼續由相同的人員採取及運用與變更前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管理。除信託基金的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全球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變更外，子基金的營運或子基金的管理模式並不會因有關變更而有所改變。

除更換信託基金的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全球託管人及基金會計師外，有關變更並不會對適用於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特點造成任何改變。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不會因有關變更而有所改變。

作出有關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及成本（包括子基金應付的信託人費）將維持不變。此外，因實施有關變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將由新信託人承擔。

基於上文所述，經理人相信有關變更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蒙受任何與金錢有關的損害，亦不會致使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需要遵守額外的法規或規定。有關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變更亦不會產生可能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的事項／影響。經理人認為有關變更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單位持有人如不欲於有關變更生效後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可於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基金說明書的規定贖回其持有的單位，且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贖回費。

## 5. 一般事項

本公告所述之變更將於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經理人網站 [www.poems.com.hk](http://www.poems.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上發佈。

信託契約（經修訂及／或補充）、基金說明書以及產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最近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候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查閱。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親臨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或致電 2277 6698 聯絡經理人。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2 年 9 月 1 日